

臺灣 政府 衛生 部 公告 關於 預防 傳染 病

為 公告 事。查 預防 傳染 病 法 第 1 條 第 1 項 規定：「本法 所稱 傳染 病，指 霍亂、傷寒、副傷寒、痢疾、白喉、破傷風、百日咳、麻疹、流行性腮腺炎、流行性乙型腦炎、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猩紅熱、流行性斑疹、流行性出血熱、流行性乙型肝炎、流行性甲型肝炎、流行性丙型肝炎、流行性丁型肝炎、流行性戊型肝炎、流行性己型肝炎、流行性庚型肝炎、流行性辛型肝炎、流行性壬型肝炎、流行性癸型肝炎、流行性甲型流行性乙型流行性丙型流行性丁型流行性戊型流行性己型流行性庚型流行性辛型流行性壬型流行性癸型」等 20 種 傳染 病。茲 將 上述 傳染 病 之 預防 方法，公告 如下：

一、預防 傳染 病 之 方法，應 注意 個人 衛生，並 注意 環境 衛生。

二、預防 傳染 病 之 方法，應 注意 飲食 衛生，並 注意 飲水 衛生。

三、預防 傳染 病 之 方法，應 注意 居住 環境 衛生，並 注意 空氣 衛生。

四、預防 傳染 病 之 方法，應 注意 交通 衛生，並 注意 公共 場所 衛生。

五、預防 傳染 病 之 方法，應 注意 職業 衛生，並 注意 勞動 衛生。

六、預防 傳染 病 之 方法，應 注意 社會 衛生，並 注意 社區 衛生。

七、預防 傳染 病 之 方法，應 注意 國際 衛生，並 注意 全球 衛生。

